

附件四

<b>承諾書</b>		
	年 月 日	
本	(政府機構或公益、慈善團體名稱)	於 年 月 日以
字第	號函申請免稅進口	等項救濟物資。茲依救
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規定，特為承諾如下：		
一、	負責將上述免稅進口救濟物資列入本(政府機構或公益、慈善團體名稱)財產物品帳冊存管或發放，並專案報備。	
二、	上述免稅進口救濟物資全部作為公益慈善救助之用，絕不私自出售轉讓，或作救助以外之用途。	
三、	保證對上述免稅進口救濟物資之使用或發放，不向救助對象收取任何費用。	
四、	絕無虛偽申請之情事。	
如違反以上各款承諾，除願依法補繳稅費外，並願接受有關法令之處罰。		
	(機構)	印
立承諾書人		
	(負責人)	印